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二节 正文	1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起人和股东.....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65
二十四、结论意见.....	65
第三节 签署页	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众邦股份	指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众邦有限	指	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泰邦科技	指	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冠众邦	指	四川华冠众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美华合伙	指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邦合伙	指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健康基金	指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善麟合伙	指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翔太合伙	指	泸州翔太化医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智银聚	指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智银创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锦源合伙	指	四川正锦源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洲贸易	指	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泸州大洲化工有限公司。“泸州大洲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更名为“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
兴富邦贸易	指	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泸州富邦化工有限公司。“泸州富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更名为“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金刚烷	指	一种脂环烃，分子式C ₁₀ H ₁₆ ，CAS号：281-23-2
盐酸金刚烷	指	金刚烷衍生物，工业级盐酸金刚烷胺，CAS号：665-66-7
3-氨基金刚烷醇	指	3-氨基-1-金刚烷醇，CAS号：702-82-9
己二醇	指	2,5-二甲基-2,5-己二醇，CAS号：110-03-2
泸州银行龙马潭支行	指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马潭支行
中国银行泸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成都银行泸州分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建设银行泸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邮储银行泸州支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支行
招商银行泸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强盛股份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31184.NQ）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诺力昂	指	诺力昂化学品国际有限公司（Nouryon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B.V.）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三开集团	指	SACHEM, INC.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万润股份	指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普洛药业	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39.SZ）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中触媒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267.SH），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佰德信	指	威海佰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曼泰炫扬	指	江苏曼泰炫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东北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97.SZ）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华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的XYZH/2023CDAA4B0177《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的XYZH/2023CDAA4B0177《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23CDAA4B0178《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23CDAA4F0034《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亚正信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7-0002 号《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拟公司改制事宜所涉及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22CDAA90442 号《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3309/FY/2023-402

致：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第一节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众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21092114864N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泸县太伏临港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750.00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军	1,246.6677	33.2445
2	美华合伙	554.7530	14.7934
3	兴邦合伙	309.1082	8.2429
4	善麟合伙	247.5050	6.6001
5	健康基金	213.3666	5.6898
6	翔太合伙	183.4952	4.8932
7	幸祥学	181.1565	4.8308
8	王南	159.5921	4.2558
9	周秀梅	106.1983	2.83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杜成	88.6734	2.3646
11	金智银聚	85.3467	2.2759
12	金智银创	85.3467	2.2759
13	陈小东	70.8512	1.8894
14	陆国芬	64.0100	1.7069
15	杨友国	56.7632	1.5137
16	正锦源合伙	42.6733	1.1380
17	陈中国	42.6733	1.1380
18	张明阳	11.8205	0.3152
	合计	3,750.0009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前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成立时为众邦有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众邦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21092114864N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众邦有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众邦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工艺技术部、项目工程部、总调室、安全环保部、设备动力部、销售部、供应部、仓储部、市场部、质量管理中心、公共关系

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23CDAA4B0177《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 0.85、速动比率（倍）为 0.5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1.85%，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0.00%；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17.50 万元、1,298.71 万元、10,872.7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4.02 万元、8,923.37 万元以及 7,876.43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设立时为众邦有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众邦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23CDAA4B0178《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产品包括金刚烷系列产品和炔醇系列产品，其中金刚烷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等，炔醇系列产品主要为己二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CDAA4B0180《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500,009.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00 元，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CDAA4B0180《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500,009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251.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西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华西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备《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众邦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众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王军、美华合伙、兴邦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幸祥学、王南、周秀梅、杜成、金智银聚、陈小东、陆国芬、杨友国、正锦源合伙、陈中国、张明阳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23年3月26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了股改净资产数据调整后的折股方案。《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追溯调整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事宜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不影响发行人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追溯调整股改净资产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

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设备、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工艺技术部、项目工程部、总调室、安全环保部、设备动力部、销售部、供应部、仓储部、市场部、质量管理中心、公共关系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购、生产及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包括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工艺技术部、项目工程部、总调室、安全环保部、设备动力部、销售部、供应部、仓储部、市场部、质量管理中心、公共关系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军、美华合伙、兴邦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幸祥学、王南、周秀梅、杜成、金智银聚、陈小东、陆国芬、杨友国、正锦源合伙、陈中国、张明阳。其中，王军、幸祥学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美华合伙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根据《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美华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等 5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资格。本所律师认为，王军等 17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过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众邦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众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众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计 18 名。其中王军、美华合伙、兴邦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幸祥学、王南、周秀梅、杜成、金智银聚、陈小东、陆国芬、杨友国、正锦源合伙、陈中国、张明阳等 17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发起人。除前述 17 名发起人之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新增股东金智银创，其系根据《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存在美华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等 6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然人王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股东王军持有发行人股东兴邦合伙 33.0494% 财产份额并担任兴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股东周秀梅与发行人股东兴邦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鸿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众邦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众邦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权有限公司前，众邦有限共经历了六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众邦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众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众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军	746.3692	34.0187
2	美华合伙	332.1258	15.1379
3	善麟合伙	185.0604	8.4349
4	善麟合伙	148.1791	6.7538
5	健康基金	127.7407	5.8223
6	翔太合伙	109.8570	5.0072
7	幸祥学	108.4568	4.9433
8	王南	95.5464	4.3549
9	周秀梅	63.5800	2.8979
10	杜成	53.0880	2.4197
11	金智银聚	51.0963	2.3289
12	陈小东	42.4180	1.9334
13	陆国芬	38.3222	1.7467
14	杨友国	33.9836	1.5489
15	正锦源合伙	25.5481	1.1645
16	陈中国	25.5481	1.1645
17	张明阳	7.0768	0.3226
	合计	2,193.9965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众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历了两次增资。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军	1,246.6677	33.2445
2	美华合伙	554.7530	14.7934
3	兴邦合伙	309.1082	8.2429
4	善麟合伙	247.5050	6.6001
5	健康基金	213.3666	5.6898
6	翔太合伙	183.4952	4.8932
7	幸祥学	181.1565	4.8308
8	王南	159.5921	4.2558
9	周秀梅	106.1983	2.8320
10	杜成	88.6734	2.3646
11	金智银聚	85.3467	2.2759
12	金智银创	85.3467	2.2759
13	陈小东	70.8512	1.8894
14	陆国芬	64.0100	1.7069
15	杨友国	56.7632	1.5137
16	正锦源合伙	42.6733	1.1380
17	陈中国	42.6733	1.1380
18	张明阳	11.8205	0.3152
合计		3,750.0009	100.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两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4年2月，王军拟设立众邦有限，经协商由王南、陈小东分别为王军代持众邦有限98.00万元出资额、2.00万元出资额，二人作为名义股东设立了众邦有限，二人收到了王军的100.00万元出资款后，向众邦有限完成实缴出资。

（2）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王军拟设立众邦有限以重点开发金刚烷的下游医药应用市场，基于新公司运营方向的不确定性，同时为便于众邦有限进行银行融资，王军经与其创业团队主要成员王南、陈小东协商，由二人为其代持众邦有限股权。

2.股权代持的解除

（1）股权代持的解除原因

2015年，王军开始筹划控制企业的资本运作，在外部机构建议下以众邦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为符合股权权属清晰的发行上市条件，王军与王南、陈小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5年12月，王军与王南、陈小东协商解除股权代持股关系，同时以王军为主的创业团队中多位成员看好众邦有限发展，拟受让众邦有限股权。2015年12月24日，王南作为名义股东（即名义转让方）与王军及其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价转让所代持股权；王军、王南、陈小东就股权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日，众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 (实际转让方)	代持方 (名义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原因
1	王军	王南	王军	64.33	受让方看好众邦有限发展，受让王军实际持有的众邦有限股权
2			幸祥学	9.28	
3			周秀梅	5.78	
4			杜成	3.86	
5			杨友国	1.93	
6			曾治祥	1.00	
7			王林生	1.00	

8			刘兴明	1.00	
9			李超	1.00	
10			傅嗣南	0.50	
11			陈小	0.89	
12			王南	7.43	
13		陈小东	陈小东	2.00	看好众邦有限发展， 实际受让所代持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中，王南向王军转让股权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王军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已向实际转让方王军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至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所涉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安排，就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产品包括金刚烷系列产品和炔醇系列产品，其中金刚烷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等，炔醇系列产品主要为乙二醇。发行人的实际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发行人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各部门采购需求计划，结合仓储部提供的库存情况，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总调室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并由总调室调度长组织多部门会审确定生产计划，安全环保部评估生产计划的“三废”排放和安全生产情况，各生产单位负责落实生产；发行人采取“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管理层主要负责大客户的开发与维系，市场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牵头市场研究工作，开展市场研究分析，制定营销策略，搭建并维护企业品牌形象，销售部负责执行具体产品销售与客户服务归口管理工作；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发行人设立研发技术中心平台，由技术总监领导，质量管理中心、市场部、销售部、总调室等部门协调支持，其中研发部负责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和维护，工艺技术部负责研发项目的实验室研究、小试和中试研究开发，总调室负责组织规模化试产。同时发行人与高校或其他机构共同进行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发挥各自优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并无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共经历了三次变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产品包括金刚烷系列产品和炔醇系列产品，其中金刚烷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等，炔醇系列产品主要为己二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

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80.42 万元、28,873.59 万元及 51,615.2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00.32%、98.67% 及 99.9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445% 的股权，通过兴邦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8.2429%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1.4873% 的股权；王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王军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泰邦科技、华冠众邦，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美华合伙、兴邦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部分），自然人俞云峰通过美华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1）俞云峰，男，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681110****，通过美华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7398%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1	王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秀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杜成	董事、副总经理
4	靳敏	董事
5	杨友国	董事
6	谢明	董事
7	姚永毅	独立董事
8	罗联军	独立董事
9	刘方权	独立董事
10	牟敏	监事
11	刘兴明	监事
12	王林生	监事
13	幸祥学	副总经理
14	朱晓鹏	副总经理
15	张梦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其他自然人

（1）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吕平	持有泰邦科技 19.6875%的股权，并担任泰邦科技董事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富邦贸易	持有 63.74%的股权，儿子王菁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	大洲贸易	通过兴富邦贸易间接持有 57.37%的股权，儿子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兴邦合伙	持有 33.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成都市华龙物流供应公司 (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吊销)	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靳敏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2	贵州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明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明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4	四川北斗城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谢明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5	泸州泰谷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谢明持有该企业 30.00%的股权
6	海南喜而登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已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吊销)	董事谢明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7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方权持有该企业 69.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8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方权持有该企业 4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9	佛山市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方权担任该企业经理
10	佛山市小牛财税筹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方权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佛山市拓普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吊销)	独立董事刘方权配偶持有该企业 34.00%股权
12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罗联军持有该企业 80.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	四川莱帕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联军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四川莱帕德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联军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北京鲤盈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联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梦非父亲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17	成都科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梦非母亲持有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佛山玄同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梦非母亲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19	无锡玄同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梦非母亲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20	杭州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俞云峰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浙江红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俞云峰持有该企业95.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南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20 年 12 月后持股比例低于 5%
2	陈小东	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3	丁甦	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4	翔太合伙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22 年 1 月后持股比例低于 5%
5	泸州邦力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曾持有该企业 72.73%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6	四川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7	四川兴羽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泸州纳溪天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幸祥学曾持有该企业 75.00%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9	杭州图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俞云峰持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金刚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占同类 交易 比例
大洲贸易	金刚烷	-	-	6,701.39	92.91%	74.48%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入金 额(万元)	本期资金占用 费(万元)	本期偿还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20 年度	大洲贸易	5,753.81	11,208.36	314.32	8,300.00	8,976.49
2021 年度		8,976.49	4,363.20	472.91	5,975.18	7,837.42
2022 年度		7,837.42	-	190.46	8,027.89	-

(3)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出借人	担保主债 权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1	众邦有限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袁红珊	反担保；连带责 任保证	泸州银行 龙马潭支 行	1,000.00	2019.10.25- 2020.10.24	是
2	众邦有限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袁红珊	反担保；连带责 任保证	中国银行 泸州分行	700.00	2019.10.31- 2020.10.31	是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	连带责任保证				
3	众邦有限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银行 泸州分行	1,000.00	2019.12.25- 2020.12.24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出借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4	众邦有限	大洲贸易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动产抵押	泸州银行 龙马潭支行	1,000.00	2020.10.23- 2021.10.22	是
		兴富邦贸易、 王军、袁红珊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幸祥学、 王南、杜成、 周秀梅、杨友 国、兴邦合伙	连带责任保证				
5	众邦有限	大洲贸易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动产抵押	中国银行 泸州分行	700.00	2020.11.03- 2021.11.03	是
		兴富邦贸易、 王军、袁红珊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	连带责任保证				
6	众邦有限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银行 泸州分行	1,000.00	2020.12.11- 2021.12.09	是
7	泰邦科技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银行 泸州分行	6,000.00	2021.04.06- 2027.03.29	否
8	众邦有限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袁红珊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200.00	2021.06.10- 2022.06.10	是
9	众邦有限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袁红珊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泸州银行 龙马潭支行	4,500.00	2021.07.20- 2023.06.26	是
		大洲贸易、王 军	连带责任保证				
10	众邦有限	王军、袁红 珊、杜成、王 南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泸州银行 龙马潭支行	4,500.00	2021.07.20- 2024.12.26	否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出借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大洲贸易、王军	连带责任保证				
11	众邦有限	王军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银行 泸州分行	1,000.00	2021.12.28- 2022.12.27	是
12	发行人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	不动产抵押	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200.00	2022.02.16- 2023.01.29	否
		王军、袁红珊	连带责任保证				
13	发行人	大洲贸易	动产质押	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2,000.00	2022.06.29- 2023.06.29	否
14	发行人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	不动产抵押	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1,800.00	2022.06.30- 2023.06.29	否
		王军、袁红珊	连带责任保证				
15	发行人	大洲贸易	动产质押	中国银行 泸州分行	2,000.00	2022.06.30- 2023.06.30	否
16	发行人	王军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 泸州分行	2,000.00	2022.06.22- 2022.12.31	是
17	发行人	王军、袁红珊	连带责任保证	邮储银行 泸州支行	1,000.00	2022.07.08- 2024.07.07	否
18	发行人	王军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 泸州分行	1,000.00	2022.08.29- 2023.08.28	否
19	发行人	兴富邦贸易	动产质押	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1,000.00	2022.09.23- 2023.09.23	否
20	发行人	兴富邦贸易	动产质押	成都银行 成都分行	2,000.00	2022.10.26- 2023.10.25	否
21	发行人	兴富邦贸易	动产质押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2,000.00	2022.11.01- 2024.11.01	否
22	发行人	大洲贸易	动产质押	民生银行 泸州分行	1,000.00	2022.11.07- 2023.12.07	否
23	发行人	大洲贸易	动产质押	建设银行 泸州分行	1,000.00	2022.11.29- 2023.11.29	否
24	发行人	大洲贸易	动产质押	建设银行 泸州分行	2,400.00	2022.12.09- 2023.12.09	否
25	发行人	兴富邦贸易	动产质押	成都银行 泸州分行	258.00	2022.12.27- 2023.12.26	否
26	众邦有限	兴富邦贸易、 大洲贸易、王 军、袁红珊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谈石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不超过 644.67	2020.09.29- 2023.09.22	否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出借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7	泰邦科技	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王军、袁红珊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2,578.68	2020.09.17-2023.09.26	否

注：袁红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军之配偶。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薪酬总额	463.57	63.48	42.61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经营性资产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兴富邦贸易	产成品	-	-	-	-	-	-	4,197.74	58.20%	68.75%
	原辅材料	-	-	-	-	-	-	16.09	0.22%	0.18%
	机器设备	-	-	-	-	-	-	1.30	-	0.05%
大洲贸易	产成品	-	-	-	44.76	0.20%	38.09%	1,907.75	26.45%	31.25%
	原辅材料	-	-	-	106.57	0.47%	0.91%	912.97	12.66%	10.15%
	机器设备	-	-	-	18.06	-	0.03%	378.43	-	15.25%

（2）无偿受让专利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联方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两家公司将所持下列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大洲贸易	ZL 2008100453913	两步一循环法生产 金刚烷新工艺	发明	2008.02.21	2010.12.29
	ZL 2015100550951	一种金刚烷醇类化 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2.03	2016.08.17
	ZL 2010106056093	2-金刚烷酮的生产方 法	发明	2010.12.27	2013.02.27
	ZL 2011101457330	2-取代-2-金刚烷醇 类化合物的制备方 法	发明	2011.06.01	2014.06.25
兴富邦 贸易	ZL 2008100453472	萃取及减压蒸馏法 生产 2,5-二甲基-2,5- 己二醇工艺	发明	2008.02.02	2010.12.29
	ZL 201110203039X	四氢呋喃-3-酮类化 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7.20	2014.06.18

(3)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出借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 权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1	兴富邦贸易	众邦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 泸州分行	2,000.00	2018.06.12 - 2021.06.12	是
2	兴富邦贸易	众邦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 泸州分行	2,000.00	2019.06.12 - 2020.06.12	是
		众邦有限	反担保：连带责任 保证、不动产抵押				
3	兴富邦贸易	众邦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 泸州分行	2,000.00	2020.06.22 - 2021.06.22	是
		众邦有限	反担保：连带责任 保证、动产抵押、 不动产抵押				
4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 泸州分行	800.00	2019.10.30 - 2020.10.26	是
		众邦有限	反担保：连带责任 保证、动产抵押、 不动产抵押				
5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	800.00	2020.10.28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出借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 权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众邦有限	反担保：连带责任 保证、动产抵押、 不动产抵押	泸州分行		- 2021.10.28	

3.一般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工程物资及存货等

关联方	销售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金 额(万 元)	占营业 收入 的比例	占同类 型交 易比 例	销售金 额(万 元)	占营业 收入 的比例	占同类 型交 易比 例	销售金 额(万 元)	占营业 收入 的比例	占同类 型交 易比 例
大洲 贸易	产成品	-	-	-	-	-	-	147.75	1.65%	1.65%
	工程物资	-	-	-	-	-	-	69.34	0.77%	0.77%
	原材料及 周转材料	-	-	-	-	-	-	3.79	0.04%	0.04%
兴富 邦贸易	工程物资	-	-	-	-	-	-	3.14	0.04%	0.04%
	原材料及 周转材料	-	-	-	-	-	-	0.24	0.00%	0.00%
	废旧物资	-	-	-	2.51	0.01%	0.01%	-	-	-

(2) 垫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报告期内，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存在代发行人垫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大洲贸易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	0.47	10.32	0.89
	房租	17.53	11.61	-
	其他费用	10.35	10.89	44.20
兴富邦贸易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	-	6.85	1.01
	年金	2.63	2.68	2.43
	房租	22.36	22.18	-
	其他费用	-	-	4.62

合计	53.35	64.53	53.14
----	-------	-------	-------

注：其他费用主要系车辆租金及使用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员工餐费等。

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已向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支付完毕上述代垫费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应付账款						
大洲贸易	-	-	6,848.84	采购存货、固定资产	6,930.15	采购存货、固定资产
兴富邦贸易	-	-	1,612.71	采购存货、固定资产	2,155.71	采购存货、固定资产
合计	-	-	8,461.54		9,085.86	
其他应付款						
大洲贸易	106.26	垫付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	7,915.33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等	9,021.57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等
兴富邦贸易	64.75	垫付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	39.76	代垫费用等	8.05	代垫费用等
合计	171.02	-	7,955.09	-	9,029.62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独立董事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2 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不动产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配套设备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先行施工建设了设备制造车间、原料库房等 4 项建筑物（建设规模 2112.22 平方米）的情况。

就上述未批先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该项目系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项目“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根据当地住建、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两个主管部门知晓该等情况，并对上述未批先建事项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发行人已补办完毕该项目相关规划、施工审批手续，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编号 5105212021102100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编号 510521202208160101《建筑工程施工

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三，当地住建、规划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未批先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该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月以来违法用地查处台账及巡查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泸县范围内因违法违规用地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处罚。

根据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该项目建设的建筑物主要为设备用房、库房，未用作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存在未批先建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将补偿发行人所承担的全部损失或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批先建的情形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26 处不动产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其中 14 项不动产已设立抵押，发行人已设立的不动产权抵押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拥有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25 项境内专利权，相关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专利号 ZL 200810045391.3 的专利存在质押外，其他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项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该项著作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项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30,235.34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9,626.21 万元；（2）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349.62 元；（3）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59.52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039.98 万元，主要系金刚烷衍生物、炔醇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建炔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他零星工程。

（六）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置抵押、专利质押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 月)	用途
1	发行人	谢高莲	2022.11.22- 2023.11.21	泸州市江阳区 一环路酒城大 道三段16号1 号楼8层807 号	291.04	9342.00	办公
2	发行人	王海燕、 罗丽	2022.10.01- 2023.09.30	泸州市江阳区 一环路酒城大 道三段16号1 号楼808号	369.75	16,740.00	办公
3	发行人	陈金海、 税晓霞、 贾如碧、 周茂林	2023.01.01- 2023.12.31	泸州市江阳区 一环路酒城大 道三段16号1 号楼803、804 号	406.08	17,600.00	办公
4	泰邦科 技	李树运	2021.12.17- 2024.12.16	泸州市泸县太 伏镇玉溪村十 社湖溪口新村 靠近港路方向	第二、三、四 栋共九套房 屋的负一楼 至三楼	9,600.00	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存在如下瑕疵：

1. 发行人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 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相关说明，该项租赁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情形。根据泸县太伏镇玉溪村村民委员会以及出租方李树运出具的《说明》，确认房屋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宅基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李树运，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项租赁不涉及租赁划拨地、农用地、农田等情形。

发行人该项租赁房屋仅用作员工宿舍，并未作为生产、经营、办公用房。且该项租赁可替代性较高，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在合理期限内相关区域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担的直接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被有权部门罚款等），且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存在租赁宅基地上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租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因仅作为员工宿舍，未作为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如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另行搬迁，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该项租赁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该项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被处罚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

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9 份重大销售合同、18 份重大采购合同、32 份重大融资合同、7 份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0.42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56.3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进行过 8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控制下的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之间存在业务整合。业务整合前，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分别主要从事乙二醇等化工产品、金刚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业务整合，发行人于2020年至2021年年初收购了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的产成品、原辅材料、可拆卸的通用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整合了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的客户、供应商、部分员工。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不再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和经营。业务整合前后，发行人股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和治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业务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基本情况

（1）兴富邦贸易

企业名称	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泸州富邦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菁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香林路三段6号15幢6层2单元2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军	318.70	63.74

	幸祥学	50.40	10.08
	王南	36.80	7.36
	周秀梅	28.65	5.73
	杜成	19.10	3.82
	陈小东	14.35	2.87
	杨友国	9.50	1.90
	曾治祥	5.00	1.00
	李超	5.00	1.00
	王林生	5.00	1.00
	刘兴明	5.00	1.00
	傅嗣南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兴富邦贸易自 2007 年 2 月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军，本次业务整合前，兴富邦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己二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 大洲贸易

名称	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泸州大洲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菁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泸县方洞镇董湾三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90.00%
	王南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大洲贸易自 2008 年 11 月至今，控股股东均为兴富邦贸易[经（2022）泸仲字第 0659 号《泸州仲裁委裁决书》裁定，2012 月 9 月至今，杜成为兴富邦贸

易代持大洲贸易股权，兴富邦贸易为大洲贸易实际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军。本次业务整合前，大洲贸易的主营业务为金刚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业务整合情况

（1）业务整合原因及合理性

2002年、2005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及创业团队分别创办兴富邦贸易和大洲贸易，分别主要从事己二醇产品和金刚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王军及其创业团队看好金刚烷下游产品盐酸金刚烷胺的应用市场，成立众邦有限以从事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年，王军及其创业团队抓住泸州市城市规划调整，配合“退城入园”政策的契机，结合众邦有限未来发展规划、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实际需要，决定对众邦有限、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进行业务整合。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厂房和生产线拆除并不再从事精细化工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邦科技在现有厂房旁分别自建“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5,000吨/年2,5-二甲基-2,5-己二醇生产线建设项目”从事金刚烷和己二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完善循环体系，以打造“安全、环保、经济”精细化工产业链的科技创新型绿色化工企业。

（2）业务整合的主要内容

①资产整合

企业名称	收购资产类别	具体资产	2021年度收购金额（万元）	2020年度收购金额（万元）
兴富邦贸易	产成品	己二醇、己炔二醇	-	4,197.74
	原辅材料	丙酮及包装物	-	16.09
	机器设备	底部卸车鹤管（衬四氟）	-	1.30
	专利（2项）	ZL 200810045347.2、ZL 201110203039.X	-	0.00
大洲贸易	产成品	2020年：金刚烷酮、金刚烷醇、挂式四氢双环戊二烯、1,3-金刚烷二醇、1-金刚烷甲酸甲酯	44.76	1,907.75

		2021 年：1-金刚烷乙酸、反式-4-氨基-1-羟基金刚烷盐酸盐等剩余零星资产		
	原辅材料	2020 年：其他化学燃料、氢氧化钾水溶液等	106.57	912.97
		2021 年：工作服、钢管等单价较低的低值易耗品		
	机器设备	2020 年：可拆卸机器设备	18.06	378.43
		2021 年：净水器冷却器、搪玻璃釜等零星固定资产		
	专利（4 项）	ZL 200810145391.3 、 ZL 201010605609.3 、 ZL 201110145733.0、 ZL 201510055095.1	-	0.00

②人员整合

鉴于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业务整合之后不再从事精细化工相关业务，将不再设置精细化工相关生产、技术研发等岗位，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大部分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少量为技术、财务、后勤等人员）转入发行人体系内，另有部分人员离职。

③客户、供应商整合

业务整合之后，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不再从事精细化工相关业务，两家公司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邦科技承接，完成客户、供应商整合。

截至 2021 年初，所涉动产均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2022 年办理完毕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更名，后逐步关停厂区，不再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目前，兴富邦贸易主要从事酒类等产品销售，大洲贸易无实际经营业务。

3.业务整合履行的审议程序

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军控制下的企业，业务整合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业务整合所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业务整合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业务整合是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划、理顺业务架构所需，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自建“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实现了主要原辅材料的自主生产，供应体系更加完备、生产成本降低，增强了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金刚烷及各衍生品间协同效应增加，有利于提升发行人金刚烷系列产品的整体研发和技术创新水平。发行人子公司泰邦科技自建“5,000 吨/年 2,5-二甲基-2,5-己二醇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为发行人带来新的产品系列和利润来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业务整合前后，发行人股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管理层、治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进行了业务整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业务整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该项业务整合消除了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减少了潜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业务整合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制定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增选董事、增选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姚永毅、罗联军、刘方权，其中，罗联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 2112028554《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方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2135）《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姚永毅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 230313308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

及《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2020 年 3 月 20 日 3 月之前出口退税率为 10%，2020 年 3 月 20 日 4 月起出口退税率为 13%。

（2）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泰邦科技在报告期内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20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21 年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22年，泰邦科技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存在安置残疾人员的情况，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补贴	3.10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泸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应急〔2020〕95号）
2	2021年度第二批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资金	25.20	《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及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年度第二批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立项的通知》
3	稳岗返还	20.82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21〕16号）
4	留工补助	26.00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的通知>的通知》（泸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市人社办（2022）77号）
5	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补助	5.00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泸经信创服〔2022〕314号）、《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度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6	一次性扩岗补助	0.7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川人社函〔2022〕673号）
7	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站补助	20.00	《泸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关于2022年泸州市专家工作站评审结果的公示》
8	2020年国际物流费用补贴	1.33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
9	企业企业吸收重点群体就业减免增值税	2.86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2	留工培训补助	6.80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具体操作事项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2〕94号）

(2) 2021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以工代训补贴	25.33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140号）
2	2020年省级外经贸切块资金	24.50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外经贸切块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泸县商发〔2020〕号）
3	2020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	《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 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泸县经科发〔2020〕135号）
4	2019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规上工业企业新增贷款贴息	37.00	《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泸县府发〔2019〕14号）
5	2019年度工业发展扶持-工业企业环保整治项目	38.00	《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泸县府发〔2019〕14号）
6	2019年度服务业发展扶持-外贸进出口奖	9.70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7	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奖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	2.00	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8	19年省级工业发展良好开局资金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激励	2.00	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9	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稳增长正向激励）	3.0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1〕106号）
10	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1〕106号）
11	稳岗返还	4.01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21〕16号）

(3) 2020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参展补助	9.50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
2	中小企业增加就业岗位补贴	5.60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13号）
3	出口规上工业企业补贴	51.75	泸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	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33.50	泸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	2017-2018 工业经济增长奖金	10.00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2017—2018年市级工业稳增长等政策拟奖补名单的公示》
6	稳岗补贴	11.15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15〕40号）
7	以工代训补贴	33.26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140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邦科技曾存在 1 项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人数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	2021.12	2020.12
员工人数	718	643	39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684	95.26%	602	93.62%	375	95.90%
	医疗保险	683	95.13%	601	93.47%	376	95.90%
	生育保险	683	95.13%	601	93.47%	376	95.90%
	失业保险	684	95.26%	602	93.62%	375	95.90%
	工伤保险	684	95.26%	602	93.62%	375	95.90%
住房公积金	645	89.83%	554	86.16%	38	9.74%	

3.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影响

(1)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占比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当月离职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公司原因未缴纳	非全日制用工
2022.12.31	养老保险	34	4.73%	15	17	-	-	1	1	-
	医疗保险	35	4.87%	15	17	-	2	1	-	-
	生育保险	35	4.87%	15	17	-	2	1	-	-
	失业保险	34	4.73%	15	17	-	-	1	1	-
	工伤保险	34	4.73%	15	17	-	-	1	1	-
	住房公积金	73	10.15%	15	17	6	1	1	33	-
2021.12.31	养老保险	41	6.38%	10	18	10	1	-	2	-
	医疗保险	42	6.53%	10	18	10	1	-	3	-
	生育保险	42	6.53%	10	18	10	1	-	3	-
	失业保险	41	6.38%	10	18	10	1	-	2	-
	工伤保险	41	6.38%	10	18	10	1	-	2	-
	住房公积金	89	13.84%	10	18	11	1	-	49	-
2020.12.31	养老保险	16	4.10%	8	1	-	5	-	1	1
	医疗保险	16	4.10%	8	1	-	5	-	1	1
	生育保险	16	4.10%	8	1	-	5	-	1	1
	失业保险	16	4.10%	8	1	-	5	-	1	1
	工伤保险	16	4.10%	8	1	-	5	-	1	1
	住房公积金	352	90.26%	8	1	-	1	19	322	1

(2) 发行人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①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原因

发行人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因一线操作人员较多、试用期员工流动性较高，发行人存在未对部分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

2020 年以前，发行人员工对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积极性不高。经人事部门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贯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逐渐增强，至 2021 年，除少量员工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同时，发行人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保障了员工权益。

②发行人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泸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泰邦科技经核实无医疗保险欠费行为，并按期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用。该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医疗保障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泸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经核实发行人、泰邦科技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欠缴行为，已按期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泰邦科技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泸州市住房管理公积金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泰邦科技已在本中心依法开立缴存账户，并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实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行为。经核实发行人、泰邦科技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作出书面承诺：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

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故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2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存在 2 名劳务派遣人员，均为安保服务人员。

截至 2022 年年末，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仅 2 人，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与劳务派遣单位四川省精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且该劳务派遣单位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较低，派遣人员主要安保的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发行人劳务派遣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涉及的补缴金额较低，且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劳务派遣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办理备案手续，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就所涉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为：

发行人公司作为国内精细化工产品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己二醇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将积极把握“双碳”背景下精细化工领域的重大战略机遇，以技术创新为根本动力，打造绿色化工生产企业，公司发行人提前布局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艺将会成为公司第一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最大保障；同时，发行人公司采取一体化战略，在保障核心产品持续稳固发展的前提下，围绕核心产品将业务延伸至上/下游的新材料、新能源、医药等领域。未来，发行人公司致力于成为精细化工、医药及新材料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国际一流的高科技企业。

围绕上述发展规划，发行人的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围绕以金刚烷和炔醇为核心的两大系列产品，扩大产品规模，延伸下游产品链，开发新产品；

（2）根据国家医药集中采购的政策导向，结合企业自身产业链优势，与下游制剂药企合作，推动发展医药项目，实现新产业融合；

（3）依托泸县丰富的页岩气资源，发展天然气化工产品，提升天然气利用价值；

（4）抓住国家发展新能源、锂电池、氢能源动力的政策东风和强劲市场需

求，推进导电剂材料碳纳米管项目成长；

(5) 依托与高校合作创新平台，研发推广用于金属离子萃取剂的冠醚系列产品、双酰胺茛醚系列产品；

(6) 在现有 ArF 光刻胶原料金刚烷酮产品的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其它 ArF 光刻胶单体原料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产品包括金刚烷系列产品和炔醇系列产品，其中金刚烷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等，炔醇系列产品主要为己二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 9 项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依据
1	发行人	2020.04.09	泸县应急管理局	(泸县) 应 急 罚 (2020) 21 号	液氯库应急报警电话无人接听	1.50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
2	发行人	2020.08.14	泸县应急管理局	(泸县) 应 急 罚 (2020) 64 号	胺化车间 1509B 反应釜搅拌器未采用防静电皮带等安全措施不完善事项	3.60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
3	发行人	2021.01.07	泸县应急管理局	(泸县) 应 急 罚 (2020) 46 号	尿素、氢氧化钠等垛位与墙壁之间安全间距不满足 50CM 要求等监	12.00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依据
					测、应急措施设置不完善		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六条第（三）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
4	发行人	2021.04.27	泸县应急管理局	(泸县) 应急罚(2021)8-1号	氯气站称量区3名工人在对氯气泄压罐顶部法兰进行检修时,存在未佩戴防毒面罩等未按照规定操作的情形	1.00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5	发行人	2021.11.03	泸县应急管理局	(泸县) 应急罚(2021)103号	氯气站液氯储槽(V102A)液氯出口管道采用角钢做硬支撑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6	泰邦科技	2021.07.30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环法泸县(2021)23号	在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时,未发现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的管道高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的管道约30cm,也未发现雨水管网切换阀存在渗漏,致使初期雨水囤积于收集管网并经切换阀渗漏到外环境	1.0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
7	泰邦科技	2021.11.03	泸县应急管理局	(泸县) 应急罚(2021)104号	罐区丙酮储罐(V253B)氮气密封管道入罐根部无切断阀等安全设施设置不完善的情形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8	泰邦科技	2022.04.07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泸州市) 应急支0003号	甲苯、丙酮物料卸车区围堰设置高度不符合要求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未如实记录培训教育考核成绩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三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依据
							第(三)项、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9	发行人	2023.06.20	泸县应急管理局	(泸县)应急罚〔2023〕危化30号	2023年6月8日,众邦股份在清洗乙炔发生器R6601A内电石残渣时发生闪爆,造成1名作业人员受伤,在送医途中抢救无效死亡	6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就上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发行人已就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并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发行人针对主管部门提出的不规范行为积极完成整改,并出具了相关整改回复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第二,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具体如下:

上述第1项至第5项、第7项至第9项除第6项外的其他项行政处罚均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作出。其中第1项至第5项、第7项至第8项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规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发行人积极整改并出具整改回复报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具备从轻处罚情节,且处罚金额也属于中档以下,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较轻。上述第9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所涉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罚款金额属于一般事故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不存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系生态环境局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作出。根据处罚所依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发行人该项处罚金额为 1 万元，系上述处罚金额范围内的最低金额，发行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第三，主管部门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第 1-5 项行政处罚，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至今，我局在对众邦新材进行例行检查过程中，对众邦新材出具了（泸县）应急罚〔2021〕103 号、（泸县）应急〔2021〕8-1 号、（泸县）应急罚〔2020〕46 号、（泸县）应急罚〔2020〕64 号及（泸县）应急罚〔202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事项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方面的重大隐患及严重后果，众邦新材已及时缴纳罚款，且目前已整改完毕。我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第 6 项行政处罚，泸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至今，我局在对泰邦科技进行例行检查过程中，对泰邦科技出具了‘泸环法泸县罚〔2021〕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事项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隐患及严重后果，泰邦科技已及时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我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第 7 项行政处罚，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至今，我局在对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例行检查过程中，对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泸县）应急罚〔2021〕1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事项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方面的重大隐患及严重后果，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且目前已整改完毕。我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第 8 项行政处罚，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对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双随机’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按照一般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该公司针对存

在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及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第9项行政处罚，泸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大额经济损失，众邦股份已按时缴纳罚款，针对上述处罚事项，众邦股份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且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晓鹏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依据
1	朱晓鹏	2023.06.20	泸县应急管理局	(泸县)应 急 罚 〔2023〕 危化31号	2023年6月8日，众邦股份在清洗乙炔发生器R6601A内电石残渣时发生闪爆，造成1名作业人员受伤，在送医途中抢救无效死亡，朱晓鹏作为副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所涉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罚款金额属于一般事故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不存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副总经理朱晓鹏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泸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大额经济损失，朱晓鹏已

按时缴纳罚款。针对上述处罚事项，朱晓鹏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落实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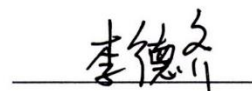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李德齐